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英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mowski062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16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正條文；二、修正總說明（含對照表）。

(376550000A_113001607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160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十點修正案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修正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月16日府原行字第1130008432號(書)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(修正對照表)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1/19 12:48:46
交換章

113/01/19



1130000356